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博拓生物")首次公开发行 2,666.66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497 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 (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 或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2,666.6667 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399.9999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 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346.1706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 12.98%, 本次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 53.8293 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 战略配售调整后的网下发行数量为 1,640.4961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0.70%;网上发行数量为 68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29.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 2,320.4961 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5,496.44 倍,高于 100 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 232.0500 万股股票(向上取整至 500 股的整数倍)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1,408.4461 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 60.7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912.0500 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 39.30%。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 0.02440217%。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 并于 2021 年 9 月 1 日(T+2 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 2021 年 9 月 1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 34.55 元 / 股与获配数量, 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 2021 年 9 月 1 日(T+2 日)16:00 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 0.50%(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 = 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 × 0.50%(四舍五入精确到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1 年 9 月 1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前述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 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博拓生物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君享资管计划")。除此之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上述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 2021 年 8 月 27 日(T-1 日)公告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之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2021 年 8 月 26 日(T-2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4.55 元 / 股,本次发行总规模为 9.21 亿元。

依据《业务指引》,本次发行规模不足 10 亿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 5.00%,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 6,000 万元, 本次获配股数 115.7742 万股,获配资金为 39,999,986.10 元。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将在 2021 年 9 月 3 日(T+4 日)之前,依据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缴款原路径退回。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君享资管计划参与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 10%,即 266.6666 万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金额上限(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 8,000 万元。君享资管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对应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合计 8,000 万元,本次获配股数 230.3964 万股,获配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合计为 79,999,965.98 元(其中获配股数对应的金额 79,601,956.20 元,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398,009.78 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 2021 年 9 月 3 日(T+4 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原路径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1,157,742	39,999,986.10	—	39,999,986.10	24个月
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博拓生物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303,964	79,601,956.20	398,009.78	79,999,965.98	12个月
合计	3,461,706	119,601,942.30	398,009.78	119,999,952.08	—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T+1 日) 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 778 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博拓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9774,4774
末"5"位数	46404,71404,96404,21404
末"6"位数	241702,491702,741702,991702
末"8"位数	28909949,30066014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博拓生物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 18,241 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500 股博拓生物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 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 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 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T 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 372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9,115 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 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 6,508,960 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的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获配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3,505,700	53.86%	9,851,866	69.95%	0.02810056%
B类投资者	25,620	0.39%	71,541	0.51%	0.02791909%
C类投资者	2,977,640	45.75%	4,161,054	29.54%	0.01397467%
合计	6,508,960	100.00%	14,084,461	100.00%	—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其中余股 100 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的配售原则配售给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华泰柏瑞中证沪港深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时间为 2021-08-30 09:30:08.147)。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四、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 2021 年 9 月 2 日(T+3 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 778 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并将于 2021 年 9 月 3 日(T+4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676888

发行人: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 日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谊众"、"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64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595 号文注册通过。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2,645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0,580 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1,058,000 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 4.00%。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1,058,000 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 4.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一致,无需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 2,031.4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80.00%;网上发行数量为 507.8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 38.10 元 / 股。

根据《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 5,775.32 倍,超过 100 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至 500 股的整数倍,253.95 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1,777.45 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761.75 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3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 0.02597431%。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 并于 2021 年 9 月 1 日(T+2 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 2021 年 9 月 1 日(T+2 日)披露的《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获配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 2021 年 9 月 1 日(T+2 日)16:00 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1 年 9 月 1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 2021 年 9 月 2 日(T+3 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单位获配一个编号。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 6 个月 (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中签结果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T+1 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778 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仪式。抽签仪式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

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7696,2696
末"5"位数:	74001,94001,54001,34001,14001
末"6"位数:	904131,779131,654131,529131,404131,279131,154131,029131,420890
末"7"位数:	0751365,2751365,4751365,6751365,8751365,6359827,1359827
末"8"位数:	22083619,51453374

凡在网上申购上海谊众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 15,235 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500 股上海谊众 A 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 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 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 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T 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 345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8,083 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数量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 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 6,753,040 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发行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分类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的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万股)	初步配售股数占网下最终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 类投资者(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以及保险资金)	3,778,230	55.95	1,244.7545	70.03	0.03294544
B 类投资者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7,020	0.10	2.1325	0.12	0.03037749
C 类投资者	2,967,790	43.95	530.5630	29.85	0.01787738
合计	6,753,040	100.00	1,777.4500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零股 2,415 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三、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 2021 年 9 月 2 日(T+3 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778 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并将于 2021 年 9 月 3 日(T+4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

四、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缴款及配售工作已结束。经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有效。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058,000	40,309,800	24个月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68826825、021-68826138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 日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7,777.7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67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菜百股份",股票代码为"605599"。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00元/股,发行数量为7,777.78万股。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444.48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333.3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77.68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000.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0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8月30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69,876,888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698,768,880.0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24,112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241,120.00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7,769,856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77,698,56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6,944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69,440.00

网下投资者获得初步配售未足额或未及时缴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配售股数(股)	应缴款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实际配售股数(股)	实际配售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北京畅新易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北京畅新易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304	3,040.00	-	0	0	304
2	边成康	边成康	304	3,040.00	-	0	0	304
3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592	5,920.00	-	0	0	592
4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592	5,920.00	-	0	0	592
5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592	5,920.00	-	0	0	592
6	陈志新	陈志新	304	3,040.00	-	0	0	304
7	成都市通用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通用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04	3,040.00	-	0	0	304
8	高文明	高文明	304	3,040.00	-	0	0	304
9	黄锡伟	黄锡伟	304	3,040.00	-	0	0	304
10	李喜梅	李喜梅	304	3,040.00	-	0	0	304
11	李振国	李振国	304	3,040.00	-	0	0	304
12	刘磊	刘磊	304	3,040.00	-	0	0	304
13	刘智科	刘智科	304	3,040.00	-	0	0	304
14	牛桂兰	牛桂兰	304	3,040.00	-	0	0	304
15	太原市宏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太原市宏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4	3,040.00	-	0	0	304
16	王卓锋	王卓锋	304	3,040.00	-	0	0	304
17	徐江华	徐江华	304	3,040.00	-	0	0	304
18	杨光	杨光	304	3,040.00	-	0	0	304
19	杨诗军	杨诗军	304	3,040.00	-	0	0	304
20	姚奎章	姚奎章	304	3,040.00	-	0	0	304
合计			6,944	69,440.00	0.00	0	0	6,944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31,056股,包销金额为1,310,560.00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17%。

2021年9月1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60833640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邮箱地址:project_cbgfipo@citics.com

发行人: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日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力股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450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 (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389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58.35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58.35万股,占发行总量的15.0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一致, 无需向网下回拨。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421.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609.1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2,030.65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12.04元/股,国力股份于2021年8月31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国力股份"股票609.15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9月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9月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本次发行网下配售获配股票的投资者收取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9月2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为满足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需求而设立的公募产品)、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的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 (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5,988,014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3,656,942,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809879%。配号总数为67,313,885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67,313,884。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525.23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股份的1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03.1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1,218.4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12.25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413321%。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9月1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9月2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日